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VICTORY III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VESYNC CO., LTD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及
- (3) 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

達成反壟斷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茲提述 Victory III Co., Ltd (「要約人」) 與 Vesync Co., Ltd (「本公司」) 於2024年12月2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該建議之實施及協議安排之生效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均具約束力，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根據1976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善法（經修訂）及據此的規定（「美國反壟斷改善法」）在美國進行的任何適用反壟斷審查，與協議安排有關的任何適用等候期（包括任何延期）屆滿或終止（「反壟斷條件」）。

就反壟斷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7日就該協議安排向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及美國司法部（「DOJ」）反壟斷部門遞交美國反壟斷改善法通知及報告表格。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美國反壟斷改善法，適用於協議安排的等候期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東部標準時間）屆滿，FTC或DOJ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審查的要求。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反壟斷條件已達成。

收購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適時就建議及該協議安排之狀況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投資者安排作為一項特別交易）（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協議安排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Victory III Co., Ltd
董事
楊琳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

香港，2025年1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琳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創始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